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

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 177,090.76 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3 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 100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 50 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 100 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 50 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 202,376.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7,194.51 万元，剩余 30,454.98 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 3-4 个月左右完工。

##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

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 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 202,376.17 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 39,354.6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 39,161.84 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 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 88%)，投资总额增加至 241,730.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